英主 三、出席委員: 八宣讀事項(略) 席:徐兼主任委員 店:台北市政府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 (二樓) 間:六全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二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政府 台灣省政府 紀 錄:邱

財

I.

##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以以山第廿一次委員會議審決「服案通過,惟經合會

斯來不按計劃實施時,仍應恢復原有計劃卷道以資限制」並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公開展

**覽卅天,檢附有繼繼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顯案通過

0

○○□繼續審查木楊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 決議:本標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維

製圖穀報核

,母精再行公開展 **遠**:

甲、道路部份:

· L 大十一號計劃卷道位於住宅區一段,其寬度應乎均縮小爲八公尺 o 4.六十七號計劃卷道寬度應就現有路中心兩邊平均縮小爲八公尺

4 一號計劃 港道及其南面狹窄省廓暫維持原計劃,俟景美溪堤防繞定案後併案 4.大十三號計劃卷道寬度應以木橋顯校邊界爲準單邊籍小爲凡公尺。

予以規劃修正。

五五十一 o 又 四十六號計劃巷道靠中央黨部宿舍區一段,建築物位置與現況不符之 鎲 一計劃巷道介於四十六號計劃巷道及五號主要計劃道路間一段應

劃巷道之寬度予以平均縮小爲五公尺

為減少

主要交通幹道之交口,七十二號計劃巷道應比照七十號及七十一號計

處應予修正。

乙、分區使用部份: 2篇避免拆 1 「綠六」 蚁更新計 劃時 附近地區面臨景美溪無帶再設置綠地『綠六』應予取銷。 除過多民房「市二」 再行擴充 面積應暫維持原有規模 ,俟將來辦理市地重劃

一,樂經

台灣

₹ 「廣場」位置欠當,且需拆除店舗多棟應予取銷。

期間,本部會接據人民陳情書多件,均函送台灣省政府於審議本案時參考辦理在案 爲商業區外 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六次及十七次會議審決「除煉情意見第二十九項中苗市 ,餘照 小組意見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本案於公開展覽 場撤 外特 銷改

121-

-- 因時間不 克

部份留待

o